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4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利用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